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業務權益；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137,971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2) 買方：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賣方為CSE之全資附屬公司。C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i)CSE於CSE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ii)向先生及陳女士為CSE與CSI(為主要股東)之共同執行董事以及何偉志先生為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CSE與CSI之共同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32,928,286股CSI股份(佔CSI已發行股本約29.9%)及70,403,099股CSE股份(佔CSE已發行股本約5.51%權益)之權益外，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並擁有藝人管理相關現有資源，包括非合約及合約藝人以及傳媒界豐富經驗管理人員。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項目定位、合約商討、工作安排、藝人訓練及發展、形象建立及改善、宣傳活動及提供藝人私人助理服務。董事認為該等資源乃本集團於電影業務發展以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之寶貴資產。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CSM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4,468,000港元及4,468,000港元，而CSM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5,543,000港元及5,543,000港元。CSM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907,000港元及21,450,000港元。CSM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附屬公司。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Anglo Market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425,000港元及425,000港元，而Anglo Market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445,000港元及445,000港元。Anglo Marke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85,000港元及2,030,000港元。Anglo Marke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附屬公司。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3,137,971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約3,137,971港元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於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服飾及配飾之共同控制實體。

鑒於中國內地之「容易批核」信貸政策帶動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近期蓬勃發展，本集團現正尋求機遇變現其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以減少其借貸。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乃本集團多元化並拓闊其業務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以多元化其收益及盈利基礎之首個策略性步驟。

董事相信收購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其收益及盈利基礎，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總額約3,137,931港元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釐定，故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後，方可作實。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及行動，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擴展至電影業務之策略性發展。

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在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之股份，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

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新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
| 「Anglo Market」 | 指 |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3,137,971，已由買方就收購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 「CSE」          | 指 |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CSE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向CSE發行以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兌換為新股份、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CSI」          | 指 | Chin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
| 「CSM」          | 指 | 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陳女士」     | 指 | 陳明英女士，CSE之執行董事及CSI之執行董事   |
| 「向先生」     | 指 | 向華強先生，CSE之執行董事及CSI之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指 | 29,000,000股CSM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CS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1股Anglo Market股本中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nglo Mark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本公司名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CSM 及 Anglo Market 之統稱   |
| 「賣方」   | 指 |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CSE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